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晋02执异13号 刘欢、安卫永:本院受理申请人江苏长宏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已审查结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晋02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追加你们为本院(2024)晋02执60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结果,于送达裁定书之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